合同

甲方：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 6 月 29 日的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2026年大气多参数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000-TFGY-G2026-0006 ）招投标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承担2026年大气多参数自动站运维服务。具体为 二 标段。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捌拾贰万元整 （小写 820000 元），各分项价格如下：

标段	分项	价格
标段二	分项一：离子色谱仪托管运维	363000
	分项二：EC/OC分析仪、浊度仪、粒径谱仪、黑炭分析仪、能见度仪、城市摄影系统、太阳辐射仪托管运维	363000
	分项三：数据审核、传输、分析	94000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耗品耗材、主辅设备维护维修（包括空调）、标准物质、备品备件、管理、培训、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投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招投标文件未列明，而实际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向甲方主张其他款项。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6年 7 月 16 日至2027年 11 月 15 日。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50%；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和考核结果按规定支付剩余合同余款。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将按照相关要求追究其责任。

（2）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五、验收

甲方按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张晔霞

联系方式：15962753596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钱雯

联系方式：15996665689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服务直至终止合同。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招投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

甲方：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七 月 十六 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六年 七 月 十六 日

户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26177002792